**護照加簽或修正說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重要資訊：**  **※填寫「中華民國護照加簽或修正申請書」並於背面簽名欄簽名**  **※倘變更護照資料頁記載事項(如修改中文姓名、外文姓名、外文別名或出生地等)，均需申換護照** | |
| 1.修正出生地 | * 設有戶籍者，須提供載有已修正出生地之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歸還 * 在臺無戶籍國人或在國外出生者，須提供載有出生地之出生證明、護照、居留證件或當地公證人出具之證明書 * 如舊護照所登載之出生地為 CHINA 者，須提具相關出生地證明文件或填寫「出生地具結書」乙份，如為郵寄(或代理人)辦理，具結書須經公證人認證「簽字屬實」 |
| 2.移簽舊護照之「僑居加簽」 | * 須提供有效美國護照、公民證、或永久居留證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歸還 * 倘因舊照遺失且查無僑居加簽紀錄者，請併應繳文件重新申辦加簽 |
| 3.更改中文姓名(含加冠或撤銷夫姓者) | * 在臺有戶籍國人須提供載有已更正中文姓名之戶籍謄本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歸還(中文姓名依戶籍資料，倘欲修改須至國內戶政機關辦理) * 欲加冠或撤銷中文夫姓者，須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已登載/撤銷配偶姓氏之戶籍謄本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歸還 * 倘查有中文姓名、出生日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舊護照紀錄不符者，須另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正、影本各乙份 * 在臺無戶籍國人更改中文姓名應填寫「更改姓名申請書」並檢附證明文件 |
| 4.欲變更外文姓名、外文別名或加簽外文別名(含加冠、改從配偶姓或撤銷配偶姓回復本姓者) | * 依規定申換(補)護照應沿用原有外文姓名及外文別名，欲變更者須提供載有相關外文姓名(或別名)之相關證件，如美照、綠卡、駕照、公民證或結婚證書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歸還 * 變更外文姓名者，應將原有外文姓名列為外文別名；原已有外文別名者，得以加簽方式辦理 * 倘結(離)婚證明及死亡證明之外文文件發證機關非屬本處轄區(紐約州、新澤西州、康州、賓州)者，須先經所屬轄區駐外館處驗證 |
| 5.加簽「僑居」身分者(無需換照) | * 須提供有效之美國護照、公民證、或永久居留證正、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歸還 * 須提供以我國及美國護照入出境我國之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正、影本各乙份，可自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或至本處填表代為申請 * 護照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，未經內政部核准，其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 * 有關申請取得僑居身分條件，請參閱僑務委員會網站(www.ocac.gov.tw) |